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4日

(2016)浙0110民初2014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建灵、杨富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杂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保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鑫龙机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王高宏、夏彩霞、刘秀梅、高建灵、杨富德、杨富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7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25号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晏青诉被告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晏青借款8万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26号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晏青诉被告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2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晏青借款8万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51号

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方群、严政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51号

王有建: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燕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52号

王有建:本院受理原告郑利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日10:30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419号

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余发林、张志娟、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延长审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420号

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夏发根、洪治花、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延长审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29号

陆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河管桩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1861号

周满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能为与被告周满琴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78号

胡佩娟、方敬浩、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胡佩娟、方敬浩、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8: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61号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积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沈清波、胡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积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沈清波、胡建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9: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30号

林亚珍、董跃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与被告林亚珍、董跃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李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9: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375号

浙江约亿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曙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天行钢板有限公司、杨晓东、徐涛、缪琳、俞曙、郑志香、俞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浙江约亿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曙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天行钢板有限公司、杨晓东、徐涛、缪琳、俞曙、郑志香、俞国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10: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19号

尤丁本、董萍、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7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88号

金来俊、金正杏、胡余国: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60号

陈明、宁波豪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伦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8:1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694号

周俊儿、徐佳丽:本院受理原告宋雅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8号

王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史林惠诉被告王志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嵩民初字第139号

周达:本院受理原告连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嵩民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21号

周奇波:本院受理原告童伟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22号

周奇波:本院受理原告李中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6号

庞天岳、刘娇、齐翠芹:本院已受理原告沈良从为与被告庞天岳、刘娇、齐翠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01号

章咏梅:本院已受理原告章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52号

章洁:本院已受理原告史大海为与被告章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64号

卢兴:本院已受理原告鲍冰与被告卢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0217号

朱凯霞:本院受理原告胡夏忠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请申请书副本、延期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道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范商初字第582号

吕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阮冠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范商初字第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范商初字第583号

虞飞行:本院受理原告阮冠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范商初字第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687号

慈溪市威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三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慈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宏拓电器有限公司、邹建权、陈利红、陈红军、钱孟丽: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2512号

章雨仁:本院受理原告陈信权诉章雨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235号

钱伯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慈盛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春蕾电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查: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510号

宋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513号

胡朝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5: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撤1号

唐天耀、王坤伟、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袍江创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沥青道路施工分公司诉被告唐天耀、王坤伟、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袍江创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5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790号

嵊州市保利服饰织造有限公司、浙江保利进出口有限公司、黄见阳、史冬月: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959号

绍兴市袍江旺达纸品厂、绍兴洁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沈兴龙、沈亚萍、张小伟、吴国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13号

绍兴市诺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倪建立、周平、杨安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黄民初字第212号

张其彩:本院受理胡拱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嵊黄民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绍新商初字第1365号

浙江青年莲花发动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佛城制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新商初字第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959号

徐力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4:30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2541号

楼建军:本院受理楼斐诉楼建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681民初254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0960号

周宝清、周建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宝清、周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096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8:5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507号

汪爱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和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94号

张小跃、陈自若: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佩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42号

陈海琼: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宝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16号

徐人杰:本院受理原告林秋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68号

朱宗权、林慧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爱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67号

朱宗权、林慧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玲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073号

涂序槐:本院受理原告余仁华与被告涂序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00236号

王爱国:本院受理原告林新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孚世、李玉红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6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陈建成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010337520341255(出票日期2014年1月26日,票面金额120000元,出票人陈建成,付款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收款人陈建成,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本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陈建成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7号

本院于2016年1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为102000422092170(出票日期2014年10月27日,票面金额4000元,出票人永嘉华邦封条锁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乌牛支行,收款人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644号

金邦森:本院受理原告郑金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205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3月10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20日。本案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袁应洲(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诺鞋包加工场业主):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乐永兵、高燕生等11名职工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共计63677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乐永兵、高燕生等11名职工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共计63677元的工资,加付赔偿金31838.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6〕1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4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惠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注册号为330105600031098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4年8月4日的注销登记。

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拱)市管许撤字[2016]1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营业执照,逾期即视为送达。(地址:拱墅区长乐路20弄25号,电话:0571-88318527)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遗失声明

遗失2015年制发的警官证一本,证号为浙消字第0627号,声明作废。 **陈仁文**

遗失2013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8058,声明作废。 **刘光宇**

遗失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勤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8610269965,流水号10437294,声明作废。